

南山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 全年保障型

主要給付項目：

財物損失保險金、費用補償保險金、責任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定義：須為 15 足歲以上~85 歲，不限國籍皆可購買，但被保險人需由台灣出發前往他國，始可投保。

<p>旅程取消保險</p> <p>承保範圍：</p> <p>一、於預定旅程開始前 30 日內，被保險人因本人、親屬、合夥人（不包括隱名合夥人）或同行夥伴死亡、遭受重大傷病或被保險人擔任訴訟之證人或接受強制檢疫，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行程，且無法取回預繳旅費、住宿費用以及依法仍應負擔之其他費用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p> <p>二、於預定旅程開始前 7 日內，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暴動、民眾騷擾、傳染病，或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建築物及置存其內動產，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 NT\$250,000 元者，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p>	<p>緊急救援費用保險</p> <p>承保範圍：</p>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或其親屬因負擔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負理賠之責：</p> <p>一、緊急醫療運送費用保險</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在中華民國境外因傷害或疾病，而經與本公司簽訂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判定，應將其運送至醫療處所或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接受醫療時，對此運送所需之費用。</p> <p>由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所安排之運送方式包括使用救護飛機、救護車、一般空中交通運輸工具、火車或任何其他適宜之運送方式。運送方式及地點由該救援公司依被保險人所受傷害或疾病之情況判定。</p> <p>第一款所稱運送所需之費用係指安排運輸、或運送過程中必要醫療服務及醫療用品所需之費用。</p> <p>二、遺體運返費用保險</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在中華民國境外因傷害或疾病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死亡者，對於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安排將被保險人遺體運返中華民國境內所需之費用。</p> <p>三、子女看護費用保險</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重大傷病而需於中華民國境外住院醫療時，對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協助安排其親屬或同行夥伴（以一名為限）前往照顧其隨行十五歲以下子女，並陪同其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所生或增加之交通及住宿費用，但以該隨行子女亦為本承保項目之被保險人為限。</p> <p>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電話：+886-2-6619-9256 (由發話方付費)</p> <p>※ 提供住院醫療費用代墊服務：代墊費用以所承保醫療費用項目之保險金額為限。</p>												
<p>旅程阻礙保險</p> <p>承保範圍：</p> <p>一、旅程縮短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本人或同行夥伴死亡、遭受重大傷病或被保險人劫持，或其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親屬或合夥人死亡（不包括隱名合夥人）或遭受重大傷病，或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無法預料之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傳染病或天災，致其旅程必須提早結束而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時，本公司依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p> <p>二、旅程更改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無法預料之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傳染病或天氣惡劣、天災，致其必須更改預定旅程而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時，本公司依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p> <p>三、探病費用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死亡或遭受重大傷病時，其親屬或同行夥伴（以一人為限）為前往事故當地照顧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所支出之合理且必要之交通或住宿費用。</p> <p>四、旅行文件損失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旅行文件」或「交通工具票證」因被搶奪、強盜、竊盜或遺失時，重置該文件所需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p>	<p>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附加條款</p> <p>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p> <p>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不得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百給付，惟給付總額仍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為限。</p> <p>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p> <p>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在中華民國境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在中華民國境外經合格開業醫生診斷須於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每日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 NT\$2,000，但本公司最高賠償 NT\$20,000 為限。</p>												
<p>班機延誤保險</p> <p>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所預定搭乘之班機確定被取消或延遲起飛超過原定時間達四小時以上，或被保險人因前班班機延誤雖未達前述理賠標準，但已影響其所預定搭乘之轉接班機，且經四小時以上始有其他班機可供其轉接者，本公司每次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p> <p>保障額度：</p> <p>每次給付新台幣 5,000 元，保險期間內每一次旅程以給付二次為限。</p>	<p>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全年保障型)附加條款</p> <p>承保範圍：※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全年保障型)附加條款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p> <p>被保險人於前往海外旅行期間因約定之突發疾病住院診療時於海外實際發生之醫療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p>一、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p> <p>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內，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且每次住院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額。</p> <p>二、海外突發疾病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額之增加</p> <p>被保險人因突發疾病於附表所列海外地區接受醫療診治時，本公司按附表所列海外地區之「調整係數」乘以「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後所得金額提高各項保險金之限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8 1489 1436 1556"> <tr> <td>海外地區</td> <td>美加</td> <td>歐洲</td> <td>紐澳</td> <td>日本</td> <td>其他地區</td> </tr> <tr> <td>調整係數</td> <td>200%</td> <td>15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able>	海外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200%	150%	150%	150%	100%
海外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200%	150%	150%	150%	100%								
<p>行李延誤費用保險</p> <p>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其隨身託運之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後四小時以上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每一次旅程以請求一次為限。</p>	<p>商品特色</p> <p>一、所有保障項目均無自負額。</p> <p>二、於海外旅遊期間，經特約救援服務公司判定，應運送至醫療處所或返回中華民國就醫時，將依實際費用提供緊急醫療轉送保障。</p> <p>三、提供住院醫療費用代墊服務：代墊費用以所承保醫療費用項目之保險金額為限。</p> <p>四、班機延誤保險每次給付新台幣 5,000 元，每一旅程內以給付二次為限。</p> <p>五、每一旅程行李損失保險最高給付 8 萬元，可攜式小型電腦，最高理賠金額 4 萬元。</p> <p>六、每次海外停留期間最長可達九十日，保險期間不限出國次數。</p>												
<p>行李損失保險</p> <p>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竊盜、強盜與搶奪，或因其所住宿之旅館或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致被保險人攜帶之可攜式小型電腦、衣物或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p>	<p>全年保障型附加條款</p> <p>※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僅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所發生之損失負責支付理賠金之責；本契約保險金額之限額，按每一次旅程分別計算之。</p> <p>※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p> <p>※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p> <p>※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本保險商品一切權利義務，應依保單條款內容為準。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p> <p>※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p> <p>※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18 樓 02-2316-11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p> <p>※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2.7%，最低 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p> <p>※ ©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權利 (Copyright © Nan Shan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p>												
<p>海外旅行傷害保險</p> <p>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承保項目之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或死亡保險金。</p>	<p>【第 1 頁，共 1 頁】</p> <p>2020.01 版(AC-01-1080079)</p>												